

安 徽 省 公 安 厅  
安 徽 省 委 网 信 办  
安 徽 省 文 明 办  
安 徽 省 教 育 厅  
安 徽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安 徽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安 徽 省 团 安 徽 省 委  
共 青 团 安 徽 省 委

皖公交管〔2021〕203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十个 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 群众性主题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网信办、文明办、教育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团委，各高校、省属中专学校：

今年 12 月 2 日将迎来第十个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根据公安部等中央八部门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个 122“全国交通安

全日”群众性主题活动的通知》（公交管〔2021〕352号）要求，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团省委决定，自即日起至2021年底，以“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共同组织开展第十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群众性主题活动。现将《安徽省第十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群众性主题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安徽省第十个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 群众性主题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倡导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为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组织开展好第十个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群众性主题活动，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

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

##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职责任务，部门协同发力。**要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重视支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优势，通过部门联合、行业联动，将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群众性主题活动与年内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重点工作紧密衔接。**公安部门**要立足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针对新时期城乡道路出行特点和群众出行变化，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路面秩序管控、农村安全防护和宣传警示曝光，推进礼让斑马线活动，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网信部门**要引导网络媒体、商业平台大力传播交通文明正能量，倡导守法规、知礼让、讲文明的新时代交通风尚；**文明办**要以文

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为载体，教育引导人民群众遵规守法出行；**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定期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教活动，培养学生文明交通素养；**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客货运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加大对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力度，不断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水平；**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公布一批典型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督促企业、个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共青团组织**要倡导志愿精神，发动青年志愿者协会（服务队）深入社区、农村开展交通安全志愿劝导服务。

**（二）丰富活动形式，营造浓厚氛围。**要紧密结合“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这一年度主题，突出“安全”和“文明”主基调，围绕说变化、汇力量、育文化、展形象的工作思路，重点策划推进“四大活动”，丰富群众性主题活动内容形式。**一是开展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要组织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十周年主题巡讲，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展示文明交通发展成就，传播安全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综合运用“交通安全大篷车”、“农村广播”、营业网点“四个一”和“电影下乡”映前公益广告等适应农村乡情村貌的载体，强化农村地区严禁酒驾醉驾、农村地区违法超员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常见易发交通违法行为普法宣讲。**二是开展文明交通示范倡导活动。**要选树推出一批文明交通示范村和交通安全宣传教

育示范基地，以点带面提升整体交通文明程度。要通过“发现交通安全正能量”，以及“文明好司机”推选和有奖竞答等形式，带动群众自发自觉文明出行。**三是开展交通安全文化传播活动。**要围绕年度主题加强短视频、公益广告、海报挂图、互动小程序等多种形式交通安全作品创作使用，创新交通安全文化产品和衍生品，让交通文化融入群众生活，产生共情浸润人心。**四是开展警示宣传曝光活动。**要定期公布一批典型事故案例和突出违法行为，重点向“两客一危一货”、近一年有超员超载违法记录的驾驶人精准推送警示提示信息。要围绕货车超载、公路“双违”、酒驾醉驾夜查等专项整治行动，邀请媒体记者随警作战，及时曝光案例，扩大整治行动威慑力。

**（三）强化矩阵联动，推动融媒传播。**要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主动构建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下出行场景“三位一体”宣传格局，开展跨平台、跨地区融媒宣传，最大限度发挥主题活动影响效果。**一是推动传统媒体宣传走深走实。**公安部于11月15日至12月14日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月活动，各地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报道优势，率先做好舆论发动，确保宣传贯穿始终。要积极宣传《平安行·2021》特别节目，组织发动广大交通参与者收听收看。要完善与中国交通频道、城市交通广播等行业媒体合作，开展持续性主题报道，增强交通文明宣传的贴近性、服务性、伴随性。**二是切实用活用好新媒体平台。**要统一使用第十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标识（附后），围绕#守法规 知礼让#、#交通文明这

十年#等话题积极互动，接力开展“V 观安全万里行”、百城千路话安全网友打卡等新媒体联动，营造全社会共话交通安全热烈氛围。要通过“交管 12123”、交通出行、生活消费 APP、出行导航软件等载体面向出行人群开展精准宣传。要用好新媒体平台大力开展交通文明正面宣传，倡导正能量。**三是实现线下出行场景全覆盖。**要不断延伸交通安全宣传触角，在商业办公场所、公交地铁车站、标志性主干道路、热门景区等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地点，打造交通安全“宣传角”，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宣传。要加快行政村“一栏一标语”和高速公路服务区“一屏一海报”建设，覆盖交通安全宣传薄弱点。

**（四）凝聚社会力量，坚持常态长效。**要积极借助公益联盟企业、社会公众力量，推动全社会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交通文明社会。**一是鼓励企业行业主动参与。**要动员发动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结合自身特点，策划开展交通文明主题宣传，加入交通文明公益宣传行列，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文明交通共建共享。**二是要发挥公众人物效应。**积极与本地体育明星、先进典型、知名人士等公众人物沟通，协调录制公益宣传视频，参与主题活动，提升交通安全关注度、话题度和转发率，做大做强“122”交通安全宣传品牌。**三是重点关注农民农村。**要持续组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并向国省道示范路沿线村庄、学校捐赠头盔、小黄帽等安全防护品，提高农村地区“一老一小”和城乡集中就业农民工的交通安全自护能力，助力乡村振

兴。完善警保合作、警邮合作工作机制，发挥保险、邮政等触达乡村的渠道优势，共同守护美丽乡村。

###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位推进。**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将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群众性主题活动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措施推进落实。要迅速向党委、政府汇报，将第十个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创建和安全文化发展。

**（二）一体推动，形成合力。**要加强部门联动，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加大宣贯组织力度，共同组织群众性主题活动。要强化主题主线，将主题活动与政法战线先进典型选树活动结合起来，大力弘扬英模精神。要主动对标事故预防，加强突出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在执法中宣传，在宣传中普法，确保落地见效。

**（三）坚持公益，及时上报。**要坚持交通安全宣传公益性，倡导志愿服务精神，吸引鼓励单位、个人加入交通文明志愿者队伍，组建专兼职交通文明普法宣讲队伍，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讲和公益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122”活动，相关工作情况请于 12 月 10 日分报相关部门。联系人及电话：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马珺，0551-62801561；杨子毅，0551-62801562。

附件：

## 第十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标识

